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1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徐晓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徐晓芳女士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附：徐晓芳女士简历

徐晓芳，1981 年 6 月出生，硕士。曾任上海丰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全资子公司铜陵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0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3、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

4、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精达股份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精达股份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决定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1、精达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精达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精达股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及聘任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2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晓芳女士(简历后附)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徐晓芳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且其任职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附：徐晓芳女士简历

徐晓芳，1981 年 6 月出生，硕士。曾任上海丰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全资子公司铜陵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3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9 点 45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 9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徐晓芳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所做的相关信息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77	精达股份	2021/10/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提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未按规定登记的股东将不予以参会。

4、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30-11:00，下午 2:00-4:00

(三)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 988 号

邮 编：244061

联 系 人：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传 真：0562-2809086

六、其他事项

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01	徐晓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1-074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 20,000 万元人民币，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 8,000 万元人民币，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 2,000 万元人民币，合计 30,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东方财富证券吉祥看涨鲨鱼鳍 7 号收益凭证、万和证券共盈 51 号收益凭证、德邦兴福(180 天)485 号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期限：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以及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期限均为 180 天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开发行 600 万张 A 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6,017,670.96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3,982,329.0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6483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验证。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入	拟投入募集资金	可用募集资金净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61,426.00	60,000.00	59,398.23	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东方财富证券吉祥看涨鲨鱼鳍7号收益凭证	20,000.00	3.4-4.4	–	180 天	本金保障型	无	3.4-4.4	–	否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万和证券共盈51号收益凭证	8,000.00	4.2	–	180 天	本金保障型	无	4.2	–	否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德邦兴福(180天)485号收益凭证	2,000.00	3.8	–	180 天	本金保障型	无	3.8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相关风险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东方财富证券吉祥看涨鲨鱼鳍 7 号收益凭证

管理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期：2021 年 9 月 16 日

起息日：2021 年 9 月 17 日(如该日为法定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2022 年 3 月 16 日(如该日为法定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兑付日：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 1 个交易日内将按投资收益率兑付收益

购买金额：20,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180 天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挂钩标的：中证小盘 500 指数(000905.SH)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此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评级)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2、产品名称：万和证券共盈 51 号收益凭证

管理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期：2021 年 9 月 16 日

起息日：2021 年 9 月 17 日

到期日：2022 年 3 月 16 日

兑付日：2022 年 3 月 16 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购买金额：8,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180 天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挂钩标的：无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此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评级)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3、产品名称：德邦兴福(180 天)485 号收益凭证

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期：2021 年 9 月 16 日

起息日：2021年9 月 17 日

到期日：2022 年 3 月 15 日

兑付日：2022 年 3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到期日至兑付日期间不另计息)

购买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180 天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挂钩标的：无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此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评级)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东方财富证券吉祥看涨鲨鱼鳍 7 号收益凭证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为补充东方财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资金；万和证券共盈 51 号收益凭证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为补充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资金；德邦兴福(180 天)485 号收益凭证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为补充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资金。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均为本金保障型券商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27 日	戴彦	830,0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其实	否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正常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2.17	1144.58
负债总额	558.67	879.94
净资产	243.50	264.64
营业收入	45.98	31.14
净利润	28.91	20.71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 月 18 日	冯周让	227,299.771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正常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92	171.83
负债总额	122.21	117.21
净资产	53.71	54.62
营业收入	1.32	0.97
净利润	0.68	0.35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15 日	武晓春	396,7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以及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郭广昌	否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正常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22	260.60
负债总额	120	177.96
净资产	81.85	82.64
营业收入	14.04	7.96
净利润	0.9	2.11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券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50	31.63
负债总额	13.00	14.54
净资产	16.59	17.18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76	1.88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

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 30,000 万元，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16,860.00	11,860.00	103.10	5,000.00
合计		16,860.00	11,860.00	103.10	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6.0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5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120,000.00	90,000.00	763.56	30,000.00
合计		120,000.00	90,000.00	763.56	3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8.0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9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0	
总理财额度				42,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 2021-06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下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所属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 105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05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二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下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所属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下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所属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保理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下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所属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 55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5,5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二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下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所属公司福建福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福建福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二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下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所属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下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以上议案(一)至议案(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1)。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6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科技”)，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实业”)，福建福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信息”)，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诺通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为所属公司(以下“所属公司”)均指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福日科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万元”、“亿元”均指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 105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所属公司福日实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8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所属公司福日实业向福州鼓楼支行申请 5000 万元保理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所属公司福日实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 55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为所属公司福日信息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所属公司以诺通讯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2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累计为福日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60 万元，为福日实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9,287.00 万元，为福日信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为以诺通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39 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一)《关于公司为所属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 105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二)《关于公司继续为所属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三)《关于公司为所属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保理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四)《关于公司继续为所属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 55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五)《关于公司继续为所属公司福建福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